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30 /D1 /1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28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chcheng@epd.gov.hk
網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趙坤如女士

傳真(2785 4218)及電郵

趙女士：

有關昂船洲貨船火警事件

本署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貴處轉交多位議員的來函，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現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途徑提供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和空氣污染物濃度的實時信息，讓市民掌握空氣質素的最新資訊。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預測會達到 10+(即健康風險級別達「嚴重」)時，環保署會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因空氣污染引發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

火警時產生的煙霧主要是懸浮粒子，影響的大多是火場附近的地方，令該些地方懸浮粒子濃度短暫上升。當火勢受控後，火場附近空氣中懸浮粒子的含量會隨著煙霧消散而下降。一般而言，火警影響的時間短暫，除了懸浮粒子外，對其他污染物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一般不會引至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到嚴重水平。

就 6 月 2 日晚上發生的貨船火警事故，消防處透過傳媒及其面書(Facebook)專頁，向公眾發布有關該宗火警的消息，並呼籲受煙霧影響的居民可暫時關閉門窗及保持鎮定。而當晚 9 時至零晨 2 時期間，環保署空氣監測網絡中的葵涌和深水埗監測站的懸浮粒子濃度上升至較高的水平，維持數小時後逐漸回落至正常水平。雖然懸浮粒子濃度上升，但其最高濃度也沒有超出過往的最高幅度，並且只維持數小時，其 24 小時平均濃度亦無超出相關空氣質素指標，而其他污染物濃度在當晚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一直維持在低至中的級別，故環保署沒有另外發布嚴重空氣污染的警示。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或預測將會達到 10+（即級別達「嚴重」），環保署會向公眾發布嚴重空氣污染的警示。

政府各部門不時會檢視應對事故的措施，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就今次事件，有關部門會檢視在類似事故時發放公眾信息的安排及改善空間，以提升發放信息效率和服務水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署長

（ 鄭智恒  代行 ）

2021 年 6 月 25 日